



- 1.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文件，並按相關審批機關的規定對申請文件作出有關補充或修訂；
- 2. 根據監管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涉及法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 3.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 4.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5. 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偉章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而本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完成上述事宜當日止。」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第 項及第 項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將各自作為一項議題提呈股東批准(相對於各分段作為獨立議題進行表決)，而錦灝茹雨